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李宜蓁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確認本小組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如 p. 1-3 附件 1）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一、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二、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如 p. 4 附件 2）1 份。

決定：本案追蹤表所列決議（定）事項解除列管。

第 2 案（平臺事業管理處提案）

案由：本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8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於本小組每次開會前，將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施政計畫，擬具提案單後併同相關資料，列為報告案。
- 二、本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概述如下：本計畫循序推動建設 Gbps（1000Mbps，1 Mbps 為數據傳輸速率每秒每百萬位元）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及擴展無線熱點頻寬，以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及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 三、本計畫主要目的為普及化偏鄉高速寬頻網路，俾網路基礎建設之城鄉落差可完全彌平，經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係屬普及通訊網路

硬體建設，無涉性別目標，故資源配置、執行策略等事項未有性別相關事宜。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70187333C 號函核定、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令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

- 四、檢附本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計畫書 1 份，含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 P. 28-32 附件 3)。

決定：洽悉。

第 3 案（南區監理處提案）

案由：本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8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於本小組每次開會前，將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施政計畫，擬具提案單後併同相關資料，列為報告案。
- 二、本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概述如下：本計畫係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並參酌地方需求，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亟需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強化其抗災與備援能力，並為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針對突發性、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其皆須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 三、本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及機動式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俾於面臨災害時，能使災區民眾持續享有穩定、可靠的行動通訊服務，提升整體防救災效率。
- 四、本計畫經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係屬強化我國抗災、救災能力之通訊基礎建設，無涉性別目標，故資源配置、執行策略等事項未有性別相關事宜。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70187333C 號函核定、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令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
- 五、檢附本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計畫書 1 份，含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 P. 94-98 附件 4)。

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 一、 本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王委員就相關統計資料所提意見為：無，應可設法尋找，請再詢問王委員希望何種統計資料。
- 二、 王委員於綜合性檢視意見中所提，性別與災害之關聯性，已成為晚近氣候變遷研究文獻的子題之一，災害相關之公共建設品質，是否對災害發生前後之性別社會現象有所影響？建議未來若行有餘力，可從此角度審視相關經驗研究。未來落實計畫時，請就此意見具體執行。

決定：本案請就郭委員所提意見予以釐清，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4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查前開注意事項第5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相關部會應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開會時間，於每次開會前15日將各項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 三、 檢附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p.166-172附件5）1份。

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 一、 本案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議辦理座談或研討會時，可具體示範，例如：觀看國外影集如何將多元性別及男女任務分工等議題融入節目內容。
- 二、 具體做法中有關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院校等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部分，建議可要求其撰寫具體的成果報告。
- 三、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中部會層級議題有關促進媒體自律他律之做法，可參考台北市政府推行之「台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該指標係鼓勵企業

自行檢視內部性別平等意識，引導企業調整與提升性別平等。建議可提供指標或方向讓業者自我評估，以此引導業者積極作為。

方委員念萱

- 一、有關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之具體做法，可針對編劇等產製內容之從業人員舉辦活動，經由問卷的方式了解從業人員參與活動前對性別形象的認識，以及參與活動後是否改變。
- 二、建議可和 NGO 組織合作，減少現存於台灣社會中之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
- 三、辦理座談或研討會時除了提供性別知識外，建議可積極提供資料，向節目製播人員傳達，社會上看似自然的性別秩序，其實是長久以來偏移的結果，反映現狀的節目內容，無形中持續強化根深蒂固的偏見。
- 四、以歐洲的貝克德爾測驗為例，建議可採類此做法將性別平等的觀念帶給參加座談或研討會之從業人員，使其意識到何謂偏見，以進行觀念傳播。

洪委員貞玲

- 一、建議從節目內容的角度評估和規劃，希望節目有性別友善的內容及論述。可再思考能否有不同的做法。
-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中部會層級議題之具體做法，可請業者自行評估其節目內容中性別平等的表現，同時搭配性別平等觀念培訓課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為回應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說明如下：其中 24、25 點次暫行特別措施；26、27 點次刻板印象相關內容及部會議定工作事項，涉及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破除刻板印象），為避免重複追蹤，將由本處於 CEDAW 第 2 輪審查會議召開完竣後（4 月中旬）整併修正，屆時請主協辦機關配合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並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今年第 2 次會議），於 7 月底前函送本院備查。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請相關主政單位參採委員建議，修正具體做法及辦理情形後，由人事室送交行政院性平處提會報告，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具體工作內容及該階段可呈現的成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45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李宜蓁

四、出席人員：

人員姓名	簽到	人員姓名	簽到
王委員兆慶	(請假)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方委員念萱	方念萱	洪委員貞玲	洪貞玲
鄧委員惟中	鄧惟中	蕭委員祈宏	蕭祈宏
黃委員文哲	黃文哲	陳委員慧嬪	陳慧嬪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人員	單位	人員
綜合規劃處	詹主任委員	基礎設施事務處	徐國根 暨 謝明
平臺事業管理處	丁曉林 謝美齡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陳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吳娟	法律事務處	李文靖
北區監理處	楊廷瑜	中區監理處	黃遠祺
南區監理處	劉豐華	秘書室	張松芬 代
人事室	林文慧	政風室	林衛民
主計室	陳月純 代	行政院院小生 副平等處	吳宗仁 代